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石澜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我们认为石澜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石澜女士的提名程序规范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石澜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